

2020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575亿元 16家上市券商净利占比超四成

■本报记者 周尚任

2020年是券商的“丰收年”，业绩和股价同步飘红，可谓“名利双收”。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20年度未审计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全行业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127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头部券商实力在去年进一步凸显，40家A股上市券商中，目前已有16家发布2020年业绩快报，合计实现净利润704.28亿元，占到行业净利润总额的44.71%。

投行业务净收入672亿元 同比大增39.26%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发布证券公司2020年度经营数据的同时，还特别提到了券商两大主营业务——投行业务及财富管理。

一直以来，证券行业发挥投行专业优势，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懈努力。2020年，证券行业通过股票IPO、再融资分别募集5260.31亿元、7315.02亿元，同比增加74.69%、41.67%；通过债券融资13.54万亿元，同比增加28.02%，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在企业融资需求增加，叠加创业板注册制和再融资新规落地等政策红利的背景下，证券行业去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72.1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9.26%，助力整体业绩增长。

从今年的情况来看，目前券商IPO业务相对放缓。投中研究院数据显示，1月份，共计33家中国企业上市，较上月IPO数量同比增长1.06倍，环比下降37.74%；募资金

额共计246亿元，IPO规模同比下降41.01%，环比下降64.64%。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年初IPO业务相对放缓，和资本市场整体的环境、行情等方面没有去年火热有一定关系；今年IPO规模可能没有去年增长那么快，但是还会保持较高规模，资本市场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方向不变。”

当前，注册制对券商的执业专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券商的运营模式也会发生大的调整，对此，中信建投非银金融分析师庄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券商而言，过去投行业务更像是‘狩猎’，在新的注册制模式下，券商需要更早、更及时地发现市场有潜力的企业，然后进行保荐，因此券商应该在产业链中继续往前延伸。也就是说，当企业还在PE/VC阶段的时候，券商就应该开始介入，然后伴随其成长，这就相当于是从过去的‘狩猎模式’变成了现在的‘养殖模式’。”

财富管理转型 初见成效

为避免同质化竞争，重塑新的发展格局，证券行业近年来一直在探索新的转型路径，其中财富管理转型是大趋势，服务市场投资理财需求。

2020年，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亿元，同比增长47.42%；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134.38亿元，同比增长148.7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8.03亿元，同比增长26.93%；实

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99.60亿元，同比增长8.88%，证券行业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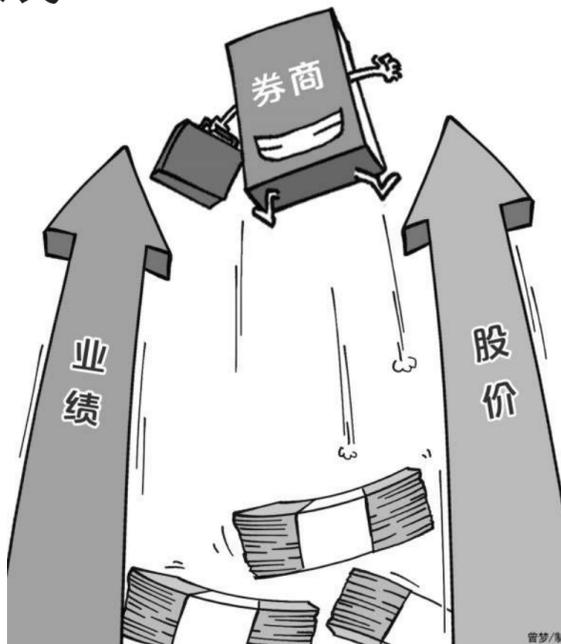
据《证券日报》记者从多家券商处了解到，多家头部上市券商90%以上的股票及基金经纪交易额通过移动端完成，通过互联网新开户约占总开户数的90%，通过互联网平台获得的理财产品销售额也大幅增长。其中，一家颇具代表性的券商移动端客户开户数占全部开户数比例已超99%，有超88%的交易客户通过App进行交易。

国泰君安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刘欣琦认为：“预计客户投资交易需求增加将推动2021年证券行业投资和经纪业务增长。一方面，机构客户投资需求增加，衍生品工具愈发丰富，叠加政策红利扩容参与者清单、放宽展业限制，券商场外衍生品业务有望持续增长，推动券商金融投资资产扩张，放大投资业绩弹性。另一方面，零售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旺盛，2021年至今市场交投活跃度进一步提升，预计助力券商经纪业务收入提升。”

16家上市券商 净利润超700亿元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型头部券商不断对现有业务进行改造和优化，呈现头部券商集中化的趋势。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截至记者发稿，40家A股上市券商中，已有16家发布2020年业绩快报（预告不计算在内），合计实现净利润704.28亿元，占到行业净利润总额



的44.71%，证券行业“马太效应”在2020年进一步加剧。其中，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均实现净利润超100亿元，仅这三家券商就累计实现净利润360.41亿元，占到行业净利润总额的22.88%。

刘欣琦表示：“未来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以及风险定价能力等专业实力的券商能更好满足机构客户投资需求，龙头券商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零售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爆发的当下，通过互联网方式能更高效的享受财富管理红利。”

2020年，券商“加杠杆”的迹象

非常明显。粤开证券高级策略分析师李兴表示：“从证券公司2020年经营数据来看，行业杠杆率为3.13，创下2015年以来新高。证券行业杠杆率提升，与证券公司大举融资扩张资本规模，在监管鼓励行业龙头做大做强和马太效应作用下，资本实力更强的券商有望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通过杠杆率提升获取更高的净利润规模，由此形成良性循环发展。对比国外大型投行，中国证券行业杠杆率处于低位，券商杠杆率未来还有发展空间。”

6家险企去年偿付能力不达标 5家栽在“风险综合评级”上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截至2月25日，除个别险企外，陆续有156家险企发布了2020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发现，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近期修订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至少有6家险企偿付能力不达标，其中，1家险企属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其余5家全部因为风险综合评级不达标。

偿付能力达标 须同时满足3个指标

根据银保监会1月25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风险综合评级

3个有机联系的指标。保险公司须同时符合3个标准，才算偿付能力达标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

按照上述标准，安心保险披露的2020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均为-175.83%，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

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相伴的，是安心保险保险业务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骤降。2020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该公司去年四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约为-2.67亿元，净利润约为-5.07亿元，净资产约为-1.91亿元。同时，净现金流约为-1.9亿元。

安心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该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增资事宜，力争尽早取得实质性进

展，以从根本上缓解流动性压力。

风险综合评级不过关 险企各有“苦衷”

在6家偿付能力不达标的险企中，有5家公司皆因为风险综合评级未达到B类以上。其中，百年人寿、渤海人寿、前海人寿和长安责任保险最新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中法人寿的综合评级为D类。

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标准由风险量化指标（50%）和非量化指标（50%）两部分组成，其中，量化指标主要为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非量化指标由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状况构成。

上述险企风险综合评级为何不达标？百年人寿表示，现阶段其偿付能力充足率稳步提升，难以量化风险至评估整体符合预期，但公司治理相关评估不理想，其将持续

推进相关工作。为此，记者尝试采访其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截至发稿尚未收到对方答复。

渤海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回答《证券日报》记者时表示，该公司去年第二到第四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高于监管要求，三季度综合评级下调至C类主要受操作风险中的资金运用单项评分影响。据了解，该公司部分信托计划和债券类营融资主体经营困难或出现流动性问题造成违约，进而导致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影响利润。

渤海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出现投资风险项目后，该公司积极推进投资风险化解工作，并对其他存量项目严格管控，防范投资风险事件再度发生。在险资投资方面，将坚持“稳”字当头，整体配置以易变现高流动性标准化业务为主，非标业务为辅，偏向资产类或带有资产

属性方向配置，进一步提高收益，推进公司的平稳健康运营。

中法人寿则比较特殊，此前，该公司深陷困境，业务停摆多年，直到去年12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公告同意其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转让方案，其注册资本将从2亿元增加至30亿元，这也是该公司成立15年来首次增资，偿付能力充足率由此大幅提升，但目前公司经营尚未步入正轨，因此其风险综合评级仍为D级，未来有望改善。

长安责任保险表示，其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主要是受其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在去年二季度末出现暂时性下降的影响，不过这一状况在去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已经大幅改善，达到了监管指标要求，今后其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前海人寿表示，其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主要是因为其操作风险得分较低。

生猪期货交易量小步攀升 “保险+期货”为产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本报记者 王宁

生猪期货产业客户稳步增加，实现了“稳起步”。《证券日报》记者最新获悉，截至目前，生猪期货成交和持仓稳步增加，分别为50万手、2.2万手；参与生猪期货交易者进一步扩容，在“保险+期货”业务的助力下，期货业多元化模式为产业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市场运行情况看，期价运行较好地反映了未来生猪生产逐步恢复但道路仍然曲折的市场预期，为后续做好疫情防控、稳定生猪生产做出了预警。建议生猪期货进一步放宽相关进入门槛，提升市场参与者的广度和深度。

产业企业 有效借助衍生品避险

截至目前，生猪期货自上市以来合计成交50万手，日均持仓2.2万手，较上市初期实现了较大提升。银河期货农产品分析师陈界正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生猪期货自上市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各方参与度均呈现逐步上升态势，在诸多新上市品种中表现亮眼，这与我国国内生猪产业庞大，企业对冲风险预期强烈有较大关系。从当前整体

供需状况看，在“猪周期”下行阶段的背景下，未来产业资金参与力度有望进一步增加，期货工具套期保值的功能将进一步发挥。

徽商期货农产品分析师郭文伟向记者表示，生猪期货上市交易以来，春节前后大量生猪出栏让较多养殖户与养殖企业的存栏量下降，同时由于存栏母猪的淘汰，导致未来一定时间的生猪供应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非洲猪瘟疫情依然困扰市场，市场对其仍存有较强的警惕心理，生猪期价因此不断拉涨。

生猪期货上市以来，价格发现功能凸显。以2109合约为例，上市挂牌基准价在30000元/吨以上，但随着市场对产能恢复的过度乐观预期，期价随即大幅下行，跌至25000元/吨附近，基差大幅走强。近期，非洲猪瘟疫情的反复，市场对远期产能恢复的信心又有所下降，期价随即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价差转至升水结构。整体而言，生猪期货已基本实现了期货工具套期保值与价

值发现的功能。

陈界正认为，生猪期货上市以来市场还是相对偏谨慎的。一方面与该产品新上市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合约本身价值较高，隔绝了较多普通参与者有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商品投机型度增加的风险，但也间接导致了盘面持仓仍然偏低，盘口流动性不足，冲击成本较大等不利影响，企业套保效果减弱。建议产业链企业和养殖户，用好生猪期货流动性上进一步完善。

“生猪期货上市后运行平稳，有效发挥了市场功能，给整个生猪产业带来了新的稳定器，有利于相关养殖企业、养殖户通过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及‘保险+期货’等形式来保护养殖利润，对整个生猪产业的稳步恢复起到积极作用。”郭文伟表示，建议交易所继续强化市场监管和风险防控；同时，继续开展期转现交割和模拟交割，排查交割风险点，做好交割仓库、质检机构培训和增设交割仓库等准备工作，确保9月合约交割平稳顺畅；持续做好生猪产业企业培育，帮助产业企业和养殖户，用好生猪期货服务市场经营和产业发展。

“保险+期货” 助力多元化服务产业

近日，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健

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对此，大商所于日前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就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进行了集体学习，并就本年度“大商所农民收入保障计划”进行研究部署。

作为在“三农”服务中首倡“保险+期货”模式的交易所，2016年-2020年，大商所已累计引导65家期货公司、14家保险公司、10家商业银行开展了359个“保险+期货”项目，覆盖玉米、大豆等品种现货量1065万吨、种植面积2492万亩，惠及全国27个省份的近112万农户，其中包括134个贫困县和50万余贫困户。

郭文伟介绍，生猪期货上市后，不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高度关注，中小养殖户和养殖企业对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联合推出的生猪“保险+期货”项目也持积极参与态度。

据介绍，今年“大商所农民收入保障计划”将聚焦“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一方面通过种植类县域覆盖项目进一步联动地方政府，激发各地政府统筹管理能效，在八个粮食主产区继续推出玉米、大豆县域覆盖项目；另一方面，通过养殖类分散项目，除继续试点鸡蛋价格、饲料成本“保险+期货”外，还将加强对保障生猪价格项目的支持力度，并引导机构重点服务中小养殖户，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风险管理功能，为生猪产业的稳定发展提质增效，在“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方面发挥“保险+期货”的积极作用。此外，大商所还将优化资金支持比例和落实方式，进一步提升各方机构参与度，增强项目的可持续性。

少数贷款中介宣称 仍可实现“经营贷”购房 高息“过桥贷款”年利率12.96%

■本报记者 彭妍

近期，多地对于房地产交易资金的监管持续升温。截至目前，北京、上海、广东以及深圳等多地银保监局均已发文，要求严肃查处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行为。与此同时，多家银行已将经营贷贷款门槛和利率调高。

然而，《证券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尽管京城银行对经营贷的审批和监管越来越严，但仍有贷款公司、担保融资公司铤而走险，违规协助提供经营贷，帮助购房者提供“过桥”贷款。

多地房地产金融强监管升温

今年以来，涉房资金迎来新一轮精准调控。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金融监管部门集体出击，严查涉房资金来源，加强个人信贷管理，并明确提出严防消费贷、经营贷等违规流入楼市。

1月29日，上海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住房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强化首付款资金真实性审查要求，防止借款人通过消费类贷款、经营性贷款等渠道违规获取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资金，或者通过伪造首付款支付凭证方式套取银行贷款。

北京银保监局1月30日亦表示，将严查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积极配合维护北京地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月10日，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日前下发《关于加强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防范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广东银保监局日前也下发《关于组织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风险排查的通知》，要求辖内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围绕授信调查、授信审查审批、授信后管理、第三方机构业务合作等各个环节开展全方位风险排查。

除此之外，有多地银保监局在相关会议上强调了房地产行业贷款集中度的要求。

部分银行上调经营贷利率

《证券日报》记者以贷款人身份咨询了北京多家银行，对于经营贷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调查。据了解，部分银行已经上调了个人经营贷利率，同时对个人经营贷的准入也提高了门槛，一些银行针对股东新入股、公司没有经营、没有流水、没有办公场地等情况，加大客户申请“经营贷”限制。

“此前利率可以做到3.85%，但现在上调至4.95%。”广发银行某支行贷款经理表示，不仅利率上调，对于客户的资质审查也更为严格，“要求房产证必须满半年以上，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法人或者股东，必须满半年以上，当然还要有从业经验，累计至少有一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才可以。”

农行某支行信贷部个贷经理表示，最近对经营贷监管严格。客户必须确有真实经营，并且正常经营的流水，公司须成立一年以上。他强调，现在对贷款用途查得很严，银行会对贷款监督支付。

记者又咨询了多家银行，得到的回复和上述银行几乎相同，对于经营贷业务都表示了谨慎态度，“信贷资金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不得用于房市、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

“过桥贷款”年利率高达12.96%

尽管监管保持力度，但仍有贷款机构违规将信贷资金流入楼市。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暗访了北京地区不同地段的多家贷款机构，发现了一些违规现象。

北京一家金融贷款公司的业务员张名（化名）对记者表示，“买房缺钱，我们有两种方式可以办理，一种是通过我们公司进行贷款买房，再从银行借钱还我们。目前，按照等额本息利率为0.79%（月息），先息后本利率为1.08%（月息），用满三个月到六个月可以提前还款。另一种是通过银行申请经营贷用于购房，但是收取相关费用，但是购房之后，有可能会被查，目前风声有点紧。”

看似便利的贷款服务背后，是高额的贷款利率。如果按照等额本息0.79%（月息），年利率即为9.48%。先息后本1.08%（月息），年利率达到12.96%，这俨然变相成为了一种“高利贷”。

郭亮（化名）是一家金融担保公司的业务员，他对记者表示，所有的贷款都不允许融入房地产业，包括无抵押消费贷、抵押经营贷，但是想买房的话，是有办法去操作的。“操作方法很简单，银行可以提现，我们可以把批下来的贷款进行提现，提现完之后再转到您账户上，或者您家人账户上，再用这笔钱去购房，银行也查不到这笔资金的去向，可以规避风险。”

当然，上述所有“服务”流程都是明码标价的。《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此类业务根据贷款额度不等收取服务费（一般贷款越少、客户征信资质越差服务费越高），一般收取贷款总额的2.5%左右的服务费，“买公司”费用为13000元。此外，银行为了防控个人经营贷款被挪为他用，并不会将资金直接打入借款人的账户，而是打人与其经营有关的对方的公司的账户。不过，记者发现，一些机构会帮助找第三方收款账户，将资金提现出来，从中收取“服务费”。

据上述业务员表示，如果需要第三方账户收款，还需要增加7000元左右的费用。当记者询问，“近期监管力度很大，这类贷款用于买房会不会有风险”时，上述业务员表示：“经营贷的收款方通常是第三方对公账户，为了规避监管，买房人可以通过放款后提现切断资金流向痕迹等手段来规避贷款的去向问题，银行监控起来有一定难度。”该人士还强调，“近期我们公司还帮一个客户批了200万元的抵押经营贷。”

另一家融资担保公司贷款经理表示，“监管对于房贷一直很严，关键是看如何操作来规避监管。”不过，更多的房地产中介贷款专员明确表示，目前不可以做经营贷，监管正在严查经营贷，如果发现资金流向楼市，银行会要求收回贷款，并建议记者，“兜里有多少资金，就买多大房子”。